

证券代码：833762

证券简称：ST 励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 2018 年 6 月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云石水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黎峰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及相关的《股份质押合同》，股东黎峰和苏璞的质押股份用于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欠嘉兴云石水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及利息、违约金合计 550 万元及《和解协议书》1.6 所确定的收益债券（《和解协议书》1.6 约定：黎峰无论是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任何方式出让控股权的，基于丧失控股权黎峰所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收益，该收益或其对等价值的 20% 支付给嘉兴云石水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其中：公司股东黎峰质押 958,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17%，公司股东苏璞质押 1,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黎峰、董事苏璞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黎峰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

2. 自然人

姓名：苏璞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

（二）关联关系

黎峰、苏璞为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18 年 6 月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云石水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黎峰三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及相关的《股份质押合同》，股东黎峰和苏璞的质押股份用于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欠嘉兴云石水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及利息、违约金合计 550 万元及《和解协议书》1.6 所确定的收益债券（《和解协议书》1.6 约定：黎峰无论是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任何方式出让控股权的，基于丧失控股权黎峰所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收益，该收益或其对等价值的 20% 支付给嘉兴云石水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其中：公司股东黎峰质押 958,333 股，占公司总

股本 19.17%，公司股东苏璞质押 1,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欠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和解协议书》

《股份质押合同》，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